

哈尔滨不良资产处置公司资产清算管理公司注册申办

| | |
|------|-------------------------|
| 产品名称 | 哈尔滨不良资产处置公司资产清算管理公司注册申办 |
| 公司名称 | 深圳星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 价格 | .00/件 |
| 规格参数 | |
| 公司地址 | 深圳市龙华区 |
| 联系电话 | 18681584221 18681584221 |

产品详情

(一)发现客户涉及债务纠纷的，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为尽可能控制债务人/担保人的有效资产及其处分的主动权，防止其转移或恶意处分财产，在提交诉讼(或仲裁)时应及时向管辖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必要时采取诉前保全，力争首封，掌握资产处置权。尽可能避免发生普通债权人的审理或执行法院先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取得对担保物的处置权。

(二)诉讼前应完整收集并向法院提交证据材料，同时密切跟进诉讼审理进程，尽早取得生效的法律文书，以确立债权的合法性。

(三)依据生效法律文书要求严格监督债务人/担保人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清偿义务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四)在诉讼及执行过程中要密切关注法院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资产的效期及效力情况，及时申请续期或采取相关措施。

(五)对明显错误或显失公平的判决或裁定，应及时提起上诉或申诉延伸阅读

延伸阅读银行贷款清收诉讼中，如何攻克保全难关?银行不良贷款清收诉讼中，对于办理了抵押登记的抵押物，法院基于各种顾虑，通常并不倾向于裁定财产保全。虽然理论上财产保全并不影响抵押权人的优先受偿权，但实际上如果不采取财产保全，可能会导致抵押权人的权利难以实现。那么，在这种情况下，作为债权方的代理人，如何才能排除法院的顾虑，攻克保全难关呢?银行不良贷款清收诉讼中，法院往往对于已经办理了抵押登记的抵押物，认为基于优先受偿权的保障，不存在会使银行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紧急情况或其他使判决不能执行或难以执行的情况，因此认定银行的财产保全措施没有必要性。但实际上，即使办理了抵押登记，亦应对抵押房屋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尽管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规定了人民法院对抵押物采取保全措施，不影响抵押权人的优先受偿权，但这仅是就实体权利的规定。而在司法程序中，基于首封法院对查封财产的优先处置权，会使抵押权人丧失主动权，增加抵押物的处置时间及成本，终影响到抵押权的顺利实现。

司法实践中，不同阶段申请财产保全的程序存在差异，各地法院对于提供担保的具体要求不同，再加上管辖法院办事流程的差异，实践中保全也会遇到重重障碍。部分法院对该类案件的保全申请设置较高的门槛，给申请人设置障碍，例如在申请人已提供上级分行的担保函外，额外要求提供抵押房屋的评估报告、以及不少于保全数额 20%的现金担保等，因此，在涉及具体案件时，需要与保全法官进行充分的沟通，打破法官先入为主的偏见。以下以北京为例说明申请人面对此种保全障碍时的应对策略：

银行作为特殊主体，以上级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作为信用担保有法可依根据《北京市人民法院关于财产保全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北京市人民法院关于立案阶段财产保全试点工作若干规定(试行)》相关规定，申请人申请财产保全可以以下列方式提供担保：

)申请人提供物的扣保或现金扣保;)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

)法院许可的金融机构、融资性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